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研究員 陳筠婷  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587  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  
電子信箱：yun258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309355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M0935556\_附件1-新住民基本法.pdf、M0935556\_附件3-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(1130305修正).pdf、M0935556\_附件6-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.pdf、M0935556\_附件5-114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—非營業部分.pdf、M0935556\_附件7-新住民發展基金近2年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情形.pdf、M0935556\_附件4-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(1130327修正).pdf、M0935556\_附件2-新住民發展基金115年度預算需求及工作計畫表(otd)1131127.odt)

主旨：為籌編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115年度預算之需要，請於114年1月2日前研提經費需求及工作計畫內容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4年8月4日第1次會議決議，「新住民發展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規模每年維持新臺幣10億元，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由國庫撥補，並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鑑於新住民基本法（下稱本法）經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113年8月12日制定公布，依本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所稱新住民，除婚姻移民外，並擴及專業及技術移民，且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；為符業務推展需求，惠請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下稱地

電子文  
文騎

5

民政處 收文:113/11/28



1130269441

有附件

方政府)周知所轄局、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，與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鄉(鎮、市)公所，依函附格式填列「新住民發展基金115年度預算需求及工作計畫表」，並依限函復本部，俾利編列本基金115年度經費概算。

三、另依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-非營業部分」第1點第20款第3目修正規定，以及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參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/乙、基金用途之修正規定略以，各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，均應於納編各基金預算時，通知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，爰請地方政府周知所轄局、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，與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鄉(鎮、市)公所，就上開工作計畫內容填列所須經費，納入115年度預算。

四、本案僅為籌編年度概算需求，各機關除原有公務預算支應外，倘另有經費需求，尚須依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、本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，個案研提計畫案向本基金申請補助。

五、檢附「新住民基本法」、「新住民發展基金115年度預算需求及工作計畫表」、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、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-非營業部分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及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近2年補助中央機關、地方政府情形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大陸

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  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

裝



訂

線

